



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一七四九九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計畫遊艇港之需要性、安全性及可行性，請交通部核定本計畫時加以考量。本計畫對環境影響不大，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、環境監測計畫、災害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（防颱、防震、防火等）以減輕對周圍漁業生產環境及海域生態環境之不良影響。

二、應監測計畫影響區之沿岸流（含波浪、潮流）及其對海岸安全、生態之影響，且應將監測資料送本署備查。

三、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對漁業之影響，以訂定具體之補償方案，且應依漁業法規定辦理，並與當地漁政單位進行溝通、協調。

四、 施工期間應作好各項水土保持措施，避免棄土流失，影響珊瑚礁之生存環境。

五、 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妥為處理本計畫產生之廢棄物、廢(污)水、廢機油，並應訂定船隻漏油之防制對策。

六、 應訂定暴潮期之因應對策，並妥善規劃防護設施。

七、 應再補充二季之海域生態調查資料納入定稿中，並評估沿岸植物原地保留之可行性。

八、 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